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駱禹丞

　　彭靜渝

　　江文儒

被　　告　鄭珈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董書岳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駱昭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本院追加鄭珈宜為備位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有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者而言。是該款規定固非不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追加，惟於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，仍須對該被追加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

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於第二審始追加備位被告，尤將影響備位被告之審級利益，不利其程序權之保障，原則上應從嚴予以限制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追加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擦撞上訴人所承保、追加被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959元，上訴人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惟追加被告嗣於113年5月13日另與被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受領賠償200,000元，已妨害上訴人代位求償權之行使，依兩造間保單條款第15條第1項約定，上訴人得請求追加被告返還其已賠付之保險金273,959元，爰於本院追加鄭珈宜為備位被告，請求於其對被上訴人之先位請求無理由時，命追加被告給付273,959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追加被告於原審並非本件訴訟之當事人，亦未於原審以訴訟參加人或其他得充分為攻擊、防禦之程序地位參與訴訟，迄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，上訴人始追加其為備位被告，並請求於其對被上訴人之先位請求無理由時，由追加被告負給付責任。則追加被告就上開備位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爭點，未曾於第一審取得完整為攻擊、防禦及受法院審判之機會，如准予追加，將使其就此部分逕以本院為事實審之終審，對其審級利益及程序權之保障難謂無重大影響。

㈡況上訴人原訴係本於保險法第53條之保險代位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；其追加之備位之訴，則係以上訴人與追加被告間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為據，主張追加被告於上訴人理賠後另與被上訴人成立調解、受領賠償，致妨害上訴人代位權之行使，而依保單條款第15條第

1項請求追加被告返還保險金。原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尚難逕為追加之訴全部援用。衡以上開追加時點及追加被告於第一審未曾參與訴訟等情，難認本件追加對其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。

㈢又追加被告已明示不同意上訴人所為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與其對追加被告基於保險契約所為返還保險金之請求，亦無依法律規定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縱考量紛爭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之需求，仍不足以犧牲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程序權保障，上訴人於本院始追加鄭珈宜為備位被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宜雯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温凱晴